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告字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50000682 號

主旨：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說明：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三十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決議內容：

1. 為業務發展需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投信」）、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合併案。
2. 本合併案合併對價擬由第一金投信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兆豐投信 1.4532 股普通股、每 1 股普通股換發合庫投信 2.7321 股普通股及每 1 股普通股換發華南永昌投信 4.4140 股普通股，第一金投信預計發行普通股共 59,286,927 股。
3. 本公司將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與兆豐投信、合庫投信、華南永昌投信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及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業已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並經決議通過。
4. 本合併案擬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各方當事人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共同協議訂定合併基準日並對外公告之。

三、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

1. 合併當事人為第一金投信、兆豐投信、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投信。全體當事人同意本合併案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以第一金投信為存續公司，兆豐投信、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投信

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第一金投信之中英文名稱及總機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民權東路3段6號7樓）維持不變，業務區域為中華民國地區及法律許可之其他地區。

2. 合併契約簽訂時，第一金投信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兆豐投信之登記資本總額為 527,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527,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52,7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庫投信之登記資本總額為 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19,498,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31,949,8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華南永昌投信之登記資本總額為 2,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0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50,000,001 股，每股面額 10 元。除前述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外，第一金投信、兆豐投信、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投信均無其他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任何庫藏股。
3. 第一金投信預計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兆豐投信 1.4532 股普通股、每 1 股普通股換發合庫投信 2.7321 股普通股及每 1 股普通股換發華南永昌投信 4.4140 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以下個別及合稱「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予兆豐投信、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投信之普通股股東，兆豐投信、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投信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於合併基準日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惟第一金投信實際發行新股之數額，應按合併基準日兆豐投信、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投信之股東名簿記載，並依據合併契約約定調整後（如適用）之換股比例計算之。第一金投信預計於合併基準日發行普通股共 59,286,927 股予兆豐投信、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投信之普通股股東，包括普通股 36,264,856 股予兆豐投信之普通股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694,397 股予合庫投信之普通股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普通股 11,327,674 股予華南永昌投信之普通股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一金投信與兆豐投信、合庫投信、華南永昌投信合併後，原兆豐投信、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投信之業務，將以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繼續經營，原兆豐投信、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投信之所有權利與義務由第一金投信概括承受。如上開公司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於指定期限內依法提出異議，相關當事人應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5. 本合併案完成後，第一金投信將變更公司章程之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貳仟萬股。

6. 第一金投信同意依合併契約之約定全數留任兆豐投信、合庫投信及華南永昌投信之經理人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體員工（以下稱「消滅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並承認消滅公司經理人及員工在合併基準日前於消滅公司服務之工作年資。於合併基準日起（含）三年內，第一金投信同意不因合併而資遣留任之員工。第一金投信承諾相關勞工權利義務皆遵循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四、 對債權人及基金受益人之保障及異議期間：

如本公司之債權人或基金受益人認為本合併案有損害其權益而擬提出異議者，請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止之期限內以書面掛號郵寄（以郵戳日為憑）寄本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俾憑辦理，本公司將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